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易淘金 5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向代理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的资料操作。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有效修改或补充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二、释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
2. 托管机构/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3. 代销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投资合作机构均经过北银理财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国务院直属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8. 监管机构：指对本产品管理人、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受托人（若有）、相关投资顾问（若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二）法律文件用语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

机构为准），以及对该等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三）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易淘金5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本理财产品收益、承担本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根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渠道客群、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钞汇标志、代销机构、渠道客群、销售手续费率、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最低持有份额等。各类产品份额的差异性约定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进行明确列举，除明确列举所适用产品份额类别的条款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全部份额。

★4. 产品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名称项下设置的产品销售名称。

★5. 产品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登记编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净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若有）以及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本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按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和获得本理财产品终止时的分配。

8. 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加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自本理财产品成立以来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所得的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价值。

9.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本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本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10. 认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1. 申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2. 赎回：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申请卖出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4.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募集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本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4. 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正式进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的起始日。

5. 产品存续期/存续期：指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6. 开放日/T 日：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不含封闭期）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产品管理人以该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7. 申购/赎回确认日：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产品管理人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的日期，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8. 终止日：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一）产品的提前终止”约定的情况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将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提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

9.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收益。

（五）其他

1. 不可抗力：指本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本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 (5) 因本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本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元：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法规：指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4. 时间：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产品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易淘金5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 产品销售名称 | FS类份额：北银理财易淘金5号丰收系列份额 |
| 产品代码 | TG01231019 |
| 产品销售代码 | FS类份额：TG01231019FS |
| 产品登记编码 |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3000180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 www.chinawealth.com.cn) |
| ★产品份额类别 | <p>1. 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渠道客群、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p> <p>2. 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p> <p>(1) 产品销售名称</p> <p>(2) 产品销售代码</p> <p>(3) 代销机构</p> <p>(4) 渠道客群</p> <p>(5) 销售手续费率</p> <p>(6)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p> <p>(7)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8) 最低持有份额</p> <p>(9) 产品份额募集上限</p> <p>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p>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手续费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其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p> |

| | |
|---------|--|
| | <p>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其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p>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产品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适合的投资者 |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投资者经代理销售机构评估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销售客群最终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p> <p>★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p> |
| 产品管理人 |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代销机构 | <p>FS 类份额：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产品（PR1）（本风险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 产品规模 |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本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
| 销售区域 | FS 类份额：全国 |
| 募集期 | 2024 年 8 月 21 日 9:00 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00。 （募集期开市/闭市时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
| 认购 |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规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
| 成立日 | 2024 年 8 月 22 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
| 产品单位面值 | 本理财产品的初始产品单位面值为 1.00 元/份。 |
| 投资起点 | FS 类份额：投资起点为 0.0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
| 封闭期 | 本理财产品募集成立后封闭运作 4 天（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封闭期内不接受任何申购/赎回申请。 |
| 开放日（T 日） |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不含封闭期）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 申购与赎回 | 1. 申购和赎回的受理： 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7:00（不含）之前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 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7: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赎回 |

| | |
|--------|--|
| | <p>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投资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2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予以确认。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p> <p>3. 申购/赎回价格：本理财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p> <p>4. 巨额赎回：在本理财产品的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产品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p> <p>★申购与赎回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部分。</p> |
| 收益分配方式 | <p>★红利再投资。</p> <p>★收益分配方式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产品的收益分配”部分。</p> |
| ★产品费用 | <p>★1. 销售手续费率（代销机构收取）：FS类份额：0.2%/年</p> <p>★2. 固定管理费（产品管理人收取）：0.1%/年</p> <p>★3. 托管费率（产品托管人收取）：0.03%/年</p> <p>★4. 强制赎回费（产品收取，如需）：本理财产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将收取强制赎回费：</p> <p>（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对投资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管理成本费用（相关机构收取）：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p> |

| | |
|-----------|--|
| | <p>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p> <p>★6.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支付): 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p> <p>★产品费用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九、产品的费用”部分。</p> |
| 净值及投资报告披露 | <p>1. 本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赎回价格、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p> <p>2.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p> <p>3. 产品管理人保留对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变更的权利。</p> <p>★净值及投资报告披露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p> |
| 税款 | <p>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本理财产品承担。投资者从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关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p> |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

(一)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的

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固定收益资产价格走势，确定各类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优选投资品种，追求合理收益。其中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投资策略、久期配置策略和杠杆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杠杆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信用等级的认定：

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主要参照外部最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若无主体和债项评级的，则按照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投资。

2.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要求如下：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产品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本理财产品应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3) 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 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要求如下：

(1)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2)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

(3)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投资限制另有约定外，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投资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调整至符合要求。

(五) 投资目标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五、产品的募集和认购

(一) 投资者在指定向北银理财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代销机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

(二) 投资者应指定其开立在本代销机构的相关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产品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办理的投资金额与清算分配金额等款项收付。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三) 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A类份额的投资起点为人民币0.0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的产品单位面值为1.00元，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五) 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 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规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七) 募集期的利息计算：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在投资者交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后，扣划之前按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

(八) 受理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手续，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九) 购买撤销：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00前撤

销认购交易，撤销后的资金原则上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理财产品。**

(十) 产品成立：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或产品管理人提前/延迟结束募集期时，若募集资金满足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或/及下限的要求，且不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成立的，则本理财产品成立；否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于原定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理财投资资金退回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退回投资者，**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至理财投资资金退回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赎回规则

1.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投资者在开放日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17:00之前可以撤销，具体是否可撤销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撤销后的申购资金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投资者在开放日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17:00之后不能撤销。

3.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时，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为1.00元人民币。

(二)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要求：本理财产品FS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0.0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2. 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FS类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其持有的剩余产品份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3.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有权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三) 申购/赎回的受理和确认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代销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失败。

2.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3.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投资者在开放日17:00(不含)之前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17: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 17:00（不含）之前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7: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

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5.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冻结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操作。

（四）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本理财产品的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产品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

（1）全额赎回：当本理财产品可以兑付投资者（或称“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部分赎回：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有权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该理财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赎回确认日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具体交易功能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未选择撤销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或暂停接受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

★（五）拒绝或暂停申购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超过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4.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5. 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
6.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本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7.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
8. 本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9.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拒绝或暂停赎回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或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有权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
4.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及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本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财产清算；
7. 当本理财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时；
8. 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1.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0% 的，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
2.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有权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
3.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本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赎回款项兑付将相应调整；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交易对手缺乏意愿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5.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情形；
6.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及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7. 本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8.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0% 的；
9.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提示：除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外，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还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采取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在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公告，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九）申购与赎回的计算**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申购金额÷1.00，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100 \text{ 万元人民币} \div 1.00 = 1000000.00 \text{ 份}$$

2. 赎回金额的计算**A. 全部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份额对应未付理财收益=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对应未付理财收益，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持有 100000 份理财产品份额，赎回份额对应未付理财收益为 8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理财产品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1.00 + 8 = 100008 \text{ 元人民币}$$

B. 部分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份额×1.00，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持有 100000 份理财产品份额，赎回份额对应未付理财收益为 8 元，投资者赎回 50000 份理财产品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

下：

赎回金额=50000×1.00=50000 元人民币

注：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九、产品的费用”中“（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条款约定的触发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从赎回金额中扣除应收取的强制赎回费用。

（十）申购费用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用。

（十一）赎回费用

1.原则上，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用。

2.特殊情况下，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九、产品的费用”中“（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条款约定的触发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收取强制赎回费用，具体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九、产品的费用”部分。

（十二）快速赎回（如有）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可能会提供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服务”）是指为提高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用户体验感而由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提供的一项服务，即投资者与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签署快速赎回服务相关协议，在符合快速赎回服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并经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确认后，收到相应款项，同时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将过户至快速赎回业务资金提供方。

★2.快速赎回服务由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提供，产品管理人不承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义务或责任。

3.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选择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提供的快速赎回服务并收到相应款项后，其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将过户至快速赎回业务资金提供方，该等理财产品份额由快速赎回业务资金提供方所有，投资者不得再次就该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赎回款项向产品管理人主张权利。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同意，自其收到快速赎回项下相关款项之自然日（含当日）起，已不再享有快速赎回金额对应的快速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之自然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如有）归快速赎回服务资金提供方所有。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的赎回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赎回款项。

★七、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本理财产品净收益

本理财产品净收益为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国家有关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本理财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产品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当日每万份收益=当日产品净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

以上收益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及之后位数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是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i=1, 2, 3 \dots 7$) 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位数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

本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也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收益分配方案

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其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计提，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本理财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将缩减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具体以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准，产品管理人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

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位数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当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法和收益结转规则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事项；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相关投资合作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6.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并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二）产品的清算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按终止日前一个交易日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和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再计算收益。

2.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收益。

★九、产品的费用

(一) 费用的种类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强制赎回费(如有)以及应当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销售手续费

理财财产的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手续费率】} \%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为本理财产品当日产品份额。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

★2. 固定管理费

理财财产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理财产品当日产品份额。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3. 托管费

理财财产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理财产品当日产品份额。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4. 强制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将收取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对投资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其他费用

(1)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 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三) 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北银理财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对于新增、调高或降低的相关内容，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并于产品管理人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十、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均为估值日。

(四) 估值方法

1.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

3. 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5. 银行存款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6.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资产净值。

7.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

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本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现金管理类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并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公告。

9.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发现资产估值存在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该及时更正。

（六）暂停估值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1）本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任何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本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产品管理人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待估值条件恢复时，产品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七）资产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必须及时

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等事项。

2. 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 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

(2) 净值公告

在本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赎回价格、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

(3) 分红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分红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分红公告(如有)。

(4) 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5)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同时，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7) 临时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公告，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3.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

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重大事项公告（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重大事项公告为准。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5.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于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及报送的。
3. 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义务及行使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十二、相关机构的概况

（一）产品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

产品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产品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产品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托管。

2. 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

- （1）安全保管本理财产品财产；
- （2）为本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 （3）确认与执行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本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 （4）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 (6) 办理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保存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 (8) 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9) 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另行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产品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代销机构基本信息

FS 类份额：

(1)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妙清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7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39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 代销机构名称：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雨风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59 号 5-6 层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4)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紫波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中山东路 101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5)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洋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中心大道 5789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6)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领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西大道 1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7)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伟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 180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8)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爱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9)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远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 442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0)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76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1) 代销机构名称：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新建路 69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2)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 677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3)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4)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5)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6)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25 号（自贸试验区内）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7) 代销机构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8)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峻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19)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金波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 2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0)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1)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92 号三楼零售金融部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2)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旭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 71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3)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4)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立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依江路 501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5)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春凰

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江滨路 18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6)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信安东路 37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7)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礼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新区仙都路 6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8)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90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9)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100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0)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228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1)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挺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中路 21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2)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全民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3)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昌志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鹤路 35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4)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红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永吉二路 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5)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6)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峻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7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7)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小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溪边路 100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8)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丽娅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 299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39)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步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云鹤路 3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40)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43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41)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中路 37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42)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臻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洞天路 8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43)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根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123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44) 代销机构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成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

2. 代销机构主要职责

- (1) 宣传推介本理财产品；
- (2) 为投资者办理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 (3) 在销售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 (4) 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职责；
- (5)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另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